

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第二批) 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汉中市褒河林场

乙方：宁强县尚林苗圃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汉中市褒河林场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第二批) 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褒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宁强县尚林苗圃

由陕西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工作的“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TDCG2025008,汉中市褒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成交供应商宁强县尚林苗圃(以下简称“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响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

(二)项目地点:本次森林修复共区划2个作业区,即褒河林场土地岭、山神庙管护区53、54林班,可作业面积4000亩(施工作业范围详见《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三) 作业方法及方式

结合作业区林分现状调查结果，森林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确定本次森林修复作业方式为综合抚育。

根据森林修复作业设计规定，结合现地调查结果，本次森林修复采取的方法为：对于中幼林采用疏伐+割灌。各林班、小班修复方式见作业设计附表2。

二、建设内容及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汉中市褒河林场汉中市褒河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以及乙方的汉中市褒河林场汉中市褒河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工期

(一) 抚育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工期总天数：60天。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安排一名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

姓名：杨超 身份证号：612326198711190536

联系方式：13891600240

住址：陕西省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肖家坝村三组

四、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形式

(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元)。



(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 合同总价为项目中标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因素的影响。

五、项目验收

(一) 验收程序

按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检查验收实行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验收和国家抽查四级管理要求。

1. 县级自查

当乙方完成全部抚育作业小班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全部抚育作业小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形成自查报告同时向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 市级复查

当县级自查结束后，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查报告同时提出请验报告申请市级复查，由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复查。

3. 省级核查验收

省级核查验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核查验收申请和自查报告，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组织具有林业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实施。

4. 国家抽查



国家林业局根据省级单位上报的核查结果，财政部门开展抽查工作。

(二) 检查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2.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4. 《陕西省森林修复规程》（试行）；
5. 《陕西省森林修复作业设计办法》（试行）；
6. 《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7. 乙方的“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8. 汉中市褒河林场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资金整合部门有关规定；
9.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验收方法

面积以设计面积为准，其方法用图纸勾绘法，面积为水平面积，其作业小班采用逐小班检查法，对验收不合格的小班责令乙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验收合格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 以通过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验收和国家抽查标准为合格。



如遇四级检查中提出需要整改的小班，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各级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进行及时整改，甲方将按上级检查要求，组织人力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款项结算

执行《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以乙方中标金额为依据，甲方根据项目进度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中标价格的45%项目资金（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625500元）。在规定施工期限内，按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在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拨付50%项目资金（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元），通过上级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项目资金（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69500元）。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由甲方聘请监理公司进行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按期组织自查验收工作；



3.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标准、步骤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随时对森林修复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加强森林修复作业中间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协助乙方协调涉及农户边界的具体事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工程检查进度和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

2. 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完工后，通过国、省、市、县四级检查验收合格，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3. 施工作业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汉中市褒河林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中的所有涉及工程任务及要求完成；

4. 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和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和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及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筹管理并在抚育过程中完整准确记录好施工日志，工程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要求；

8.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严禁野外用火和借机偷砍滥伐林木事件发生；并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严禁借机在林区内滥捕滥猎、乱采乱挖，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处罚或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一并执行。

(三) 该项目必须吸纳项目建设区脱贫户劳动力，同时应优先使用项目建设区村、组劳动力，促进林区群众就地务工增收。

(四) 发放当地脱贫户劳务工资必须留存清晰的务工人员信息、出工考勤和银行流水印证资料，并为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存档备案，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九、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标准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步骤向乙方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本项目作业设计；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响应文件；
7. 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
8. 施工安全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四)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汉中河东店支行

账号: 26607101040000278

联系电话: 0916-2296216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强县支行

账号: 26635901040006449

联系电话: 13992679697

签订日期:

2023年 11月 21日

